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怡珣

電 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3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、來文1附件7、來文1附件8 (0113921A00_ATTCH1.pdf、0113921A00_ATTCH2.odt、0113921A00_ATTCH3.odt、0113921A00_ATTCH4.odt、0113921A00_ATTCH5.odt、0113921A00_ATTCH6.odt、0113921A00_ATTCH7.odt、0113921A00_ATTCH8.odt、0113921A00_ATTCH9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8月23日社家支字第112096079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